

证券代码：836109

证券简称：山由帝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糜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036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3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0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3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3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3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3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2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36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,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,2022 年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,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,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36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3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3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23】0015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3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3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顾佳 陈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文德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